

# 《CSMAR 数据库》信息服务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82883658X

甲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乙方：郑州显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甲方为获得 CSMAR 数据库使用许可服务，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经采购小组评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以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陆佰元整成交，成为甲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豫财单一采购-2025-61-10（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中外文数据库购置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文件【附件一 CSMAR 数据库数据订购栏目及参数】、【附件二甲方 IP 地址/地址段及其联系方式】、【附件三开通确认书】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缺陷弥补。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 订购内容：甲方经选择订购的产品如附件一所示。

二、 相互权利与责任条款：

## 1. 甲方权利与责任

(A) . 甲方的合法用户（教师、学生、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IP 范围如附件二所示）无限次地使用所订购的数据库内容；

(B) . 甲方不得使用网上机器人、蜘蛛或智能元等访问下载工具批量下载乙方产品中的任何部分；

(C) . 甲方及其使用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使用授权信息及“CSMAR 数据库”的相关数据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解密、扩散、加工编辑、反向工程和本协议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销售。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及因甲方管理不善或其他技术原因造成数据

资源丢失或被第三方盗用等原因而造成对乙方版权的损害和侵权，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D)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通知或授权，不得将乙方产品提供给非限制 IP 用户。
- (E) .采取合理措施告知用户关于乙方数据库的使用方法和条件，并且向这些用户强调遵守使用规定的必要性。

## 2. 乙方权利与责任

- (A)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的产品数据信息，并负责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
- (B)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时间、地点为甲方进行安装、调试。经调试数据库具备正常使用条件的，甲方向乙方出具开通确认书。
- (C) .乙方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在合同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08 月 31 日）内，对系统平台进行免费升级；
- (D) .乙方定期（每季度一次）为甲方提供跟踪服务，对甲方在信息服务方面的要求予以反馈和解决；
- (E) .使用期间，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技术使用问题，乙方保证 6 小时内技术响应，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短信、邮件等方式）48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F) .乙方对报告内容及其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对其具有使用权；
- (G)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乙方产品的范围进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授权控制，如 IP 范围；
- (H)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库中数据及系统平台的知识产权均已由乙方依法解决，如出现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镜像数据，如乙方发现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政治敏感或存在版权风险等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将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下撤、更新，乙方通知后甲方未及时下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本条款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限制。
- (I) .乙方仅授权甲方内部教职工及学生（不可供除签约单位主体以外的附属、关联、二级机构等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使用 CSMAR 数据库等资源的信息服务内容。甲方如超出本授权范围，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安装并调试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天数)。若乙方因设备故障造成数据库不能使用累计超过24小时的，乙方根据实际延误时间的二倍对技术服务期限进行顺延。
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甲方应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的，每影响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天数)。
3. 乙方逾期30天不能向甲方安装调试，或者乙方设备瘫痪连续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对于甲方提出的数据库使用问题，乙方逾期或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接收到甲方提交的问题，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四、免责条款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现有技术条件限制造成信息传送障碍的，受影响方应自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受影响方在履行了本条规定的告知和证明义务后，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时，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3. 若甲方未配合乙方数据库开通前的调试工作，造成数据库交付使用延期，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知识产权，因该数据库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数据库提供商协调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尊重和维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合法利益。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合同产品，但甲方基于业务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及采购

产品名称不视为侵权。

本协议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执行。

## 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确保甲方正常平稳地使用合同产品，服务期满，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在客户服务中心设立客户热线：400-639-8883

电话：18569938236

客服中心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的 8:3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

2.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使用问题，乙方保证 6 小时内技术响应，通过电话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短信、邮件等方式）48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因乙方逾期或拒不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费用和支付

1. 本协议总金额为（大写）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59600 元）

付款方式：甲方应该在乙方开通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足额发票后，甲方按内部财务付款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全部价款。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昱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702 0226 0920 0036 0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军区支行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105582883658X

联系人：宋歌 联系电话：18569938236

3.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正式发票、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等甲方启动付款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因乙方逾期提供或拒不提供造成甲方付款逾期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他

1. 本合同共有四个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成功后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除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4. 争议诉讼期间，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5.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以豫财单一采购-2025-61-10 招投标文件为准。
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7.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若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 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CSMAR数据库订购栏目及参数 附件二：甲方IP地址/地址段及其联系方式  
附件三：开通确认书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和执行上述各项条款条件，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本协议。

甲 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6 号

联系方式：0371-85305396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2025年 6月 27日

乙方：郑州焱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8 号

联系方式：18569938236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2025年 6月 27日

附件一：CSMAR 数据库订购栏目及参数

甲方定制服务内容：CSMAR 数据库使用许可服务以下栏目

- 1、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库
- 2、中国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数据库
- 3、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分析数据库
- 4、中国上市公司违规处理研究数据库
- 5、中国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库
- 6、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研究数据库

CSMAR 数据库服务信息	郑州显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8 号/ 电话：400-639-8883/18569938236	
数据库类别	数据库名	起始年份
数据资源	CSMAR 数据库	1990 年--

《“CSMAR 数据库”参数》

详细参数	数据库名称： CSMAR 数据库	<b>配置参数</b>
		一、服务项目基本情况：采取国际标准，具有专业性、完整性中英双语、及时性的功能特征，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各项指标进行研究，通过远程访问数据，学者可及时获取最新的股市及公司数据信息。包括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库、资产评估数据库、财务指标分析数据库等子库。
		二、学科专业覆盖范围：金融、经济、会计、数学等相关专业
		三、使用期限及使用方式：使用期限（2025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08 月 31 日）内；使用方式为远程访问
		四、质保：服务期内质保
		五、服务要求： 1、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库 提供深交所和上交所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历史数据，财务数据完整准确。重要字段：存放同业款项、贵金属、存货净额、保险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质押贷款净增加额等，而且必须要有间接法现金流量数据。按照 2007 年新会计准则，调整合并会计数据，保证数据可比性，对 2007 年以前的财务数据，必须采取保留并兼容到现有结构的方法，在充分理解会计科目变更的基础上，对历史数据进行对应；对企业会计准则新增科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以及新增特殊行业科目如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油气资产净额等全部收录，都在财务报表数据库列示。 2、中国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数据库 提供 2001 年以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详细内容。重要字段：被评估公司名称、资产评估机构、被评估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前价值、评估后价值、评估目的等信息。 3、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分析数据库 提供企业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风险承受能力、股东获利能力、现金流量能力、发展能力、股利分配能力、每股指标等 11 大方面 400 多种财务分析指

	<p>标。重要字段：营业周期 A、营业周期 B、营业周期 C、息前税后利润、息税前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杠杆系数、经营杠杆系数、综合杠杆、资本保值增值率 A、资本保值增值率 B 等。</p> <p>4、中国上市公司违规处理研究数据库          违规处理数据库收集了 1994 以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违规数据。重要字段：违规事件 ID、处理文件日期、公告日期、公告发布机构、公告文件名称、处理文件编号、处理单位、违规类型、违反的法律法规、违规年度、违规行为、处分措施、处罚总金额、上市公司是否违规、证券代码、违规主体名称、与上市公司关系、违规主体性质、处罚方式、处罚金额</p> <p>5、中国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库          提供沪深两市所有股票交易数据，以及可比股票价格、多种回报率、详细股本变动信息等。重要字段：（日、周、月、年度统计的）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市场回报率（等权平均法、流通市值加权平均法、总市值加权平均法）；不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市场回报率（等权平均法、流通市值加权平均法、总市值加权平均法）。价格的可比性，剔除送股、配股、拆细等原因引起的股本变动，以上市公司“上市首日的收盘价”为基准价格，对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并按是否考虑“现金红利”分两种情况提供可比价格。多种回报率，借鉴 CRSP 的专业调整技术，计算个股回报率、市场回报率、综合市场回报率、指数回报率等，供您直接使用。详细的股本变动，提供新股上市、增发新股、转配股上市、配股除权、配股上市、配股除权并上市、送股除权、送股上市、拆细除权和拆细上市等十多种详细的股本变动类型。</p> <p>6、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研究数据库          提供详细的指数样本变更信息、样本股基本信息、指数日行情、日市值、样本股日市值等数据。包括：指数成分股变动方式、证券类型、A 股流通股数、B 股流通股数、H 股流通股数、变更日期、成分证券代码、成分证券简称、成分股权重和变动方式等。重要字段：指数类型、所属市场、变动方式、权重。</p>
--	--

附件二：甲方 IP 地址/地址段及其联系方式

乙方将对所有 IP 地址信息进行检查；如需更多说明或有其他问题，乙方将联系甲方的网络联系人（需在下面提供）。输入 IP 地址或 IP 地址段：

IP 范围	171.15.198.34 218.28.43.174 218.29.93.66 218.29.93.194 218.29.67.242 123.15.32.242-123.15.32.254 120.194.28.130 61.136.72.139 222.21.219.110 222.21.219.18 218.198.80.0-218.198.95.255 115.157.160.0-115.157.192.255 125.46.82.96-111 125.46.82.210 210.42.224.0/20 210.42.224.0 - 210.42.239.255
-------	---

甲方有关信息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6 号，邮政编码：450000

订购负责人：武建铭，职务：馆长，办公电话：0371-85305396

Email: wujianming2010@sina.com

附件三：开通确认书

## CSMAR 数据库信息服务开通确认书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的 CSMAR 数据库开通 已经完成,经过验收使用正常,可以满足教学需求,现正式移交甲方使用。根据合同约定本服务器使用期限:自开通确认书开具次日起一年。

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08 月 31 日

本开通确认书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日

乙 方:郑州昱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2025年6月27日

